

社大的下一站，需要您我一起來面對 共同來努力

--社大法制化的急迫性

社大運動遍地開花迄今已成立近百所，14 年來我們看到全國社大在社區和成人學員的經營，累積相當厚實的基礎，唯社大運動初期大家都充滿了理想，在相關配套政策並未完善下，像一部拼裝車，先開上路再說，可是開了幾年後，許多零件許多問題一一浮現，要往下開，就需更新零件，否則將難以永續，無法長久。社大現存問題中最關鍵的是社大缺乏法制化，社大不具備法人身份，不具備獨立人格，常只是隸屬於基金會協會項下的一個業務，社大的發展端看背後承辦單位的運作、態度、以及對社大的想法與支持度。部分公部門主管機構更以招標委辦方式將社大視同廠商，談不上夥伴關係。社區大學自 2003 年通過「終身學習法」後始有法源依據，但在此「搭便車」的立法過程中，社區大學僅被列在「非正規學習」的位階，且有關社大的條文只有一條，並無社區大學的專章，對已成立十餘年的全國社區大學規模及努力來說，實有從新檢視，或另立「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的必要。社大辦學需有法源依據來作為社大承辦者的法律保障，在中央或地方可以通過完善的社大發展自治條例及設置辦法，當然辦法需符合雙向課責精神。

如果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力，那麼政府就應提供各年齡層的學習需求，如果終身教育是政府的應辦事項，那麼就應完善擘劃終身教育的法治與環境，提供合理比例的終身教育經費。政府應建立完善法制系統來架構終身學習，但我們觀諸終身學習法從 2002 年通過到現在，許多內容早已不合時宜，修法進行卻原地踏步，歷經四位司長一直未能向前進展，有更宏觀的法源依據。日前蔣部長接見全促會代表時也承諾對社大經費的提升與擘畫未來十年社大永續發展機制，我們期待中央能盡快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源，但民間積極推動力量也是驅策政府完善法制的動力。基於此全促會成立社大法案政策小組，積極研擬社區大學法制化所需具足的各項制度。在拜會完部長、司長及教育委員會立委後，我們經過小組會議初步研擬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草案，將在凝聚全國社大共識後，邀請教育委員會委員協助提案，期望於下會期正式進入立法運作。希望這回在大家的努力下，社大的法制化能柳暗花明又一村有所進展。

我們必須正視及解決全國社區大學所面臨危機，社大的下一站，是幸福是永續還是終點，需要您我一起來面對，共同來努力

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草案）

第一條 甲案：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能力，促進生命增能、社區文化發展，建構社區終身學習體系，特制定本條例。

乙案：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並增進十八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以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能力，並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建構社區終身學習體系，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及提升社會包容性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營造在地學習環境。

第四條 甲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社區大學，或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辦理之。

乙案：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社區大學，或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辦理之。

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時，應以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受託辦理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該宗旨應符合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五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續約。

第五條 社區大學之組織規程，由受託團體自定之，並報請委託機關備查。社區大學應聘用具有經營社區大學所需專業知能之專任工作人員；其組織編制及聘用資格，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定之，並報請委託機關備查。

第六條 委託機關應與受託團體協商，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並提供與整備教學及活動空間。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要，經報請委託機關核定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為協助受託團體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委託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

第八條 委託機關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各級主管機關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乙案：校務會議），擬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報請委託機關備查。
社區大學應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課程發展小組，規劃及審查各類課程及學程，並報請委託機關備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每學年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每學分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
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請委託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甲案：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委託機關定之。

乙案：社區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託機關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社區大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社區大學資訊網路公告。

丙案：社區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委託機關定之。

社區大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社區

大學資訊網路公告。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由主管機關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審議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審議委員會中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辦法。
- 四、社區大學之續約及終止委託。

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並應審議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評鑑辦法。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乙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委託機關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委託機關對評鑑不合格之社區大學，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考量其情節嚴重程度，扣減補助款或終止委託。

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授予學分證書、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